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震党〔2020〕33号

关于印发《上海震旦职业学院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阵地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新修订《上海震旦职业学院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阵地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10日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 阵地的管理办法

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是意识形态的重要阵地，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阵地的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和中宣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单位（包括学生团体）举办的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以及外单位租用本校场所举办的有关活动等。

第二条 必须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摆在首位。举办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条 学校以及各单位举办的论坛、讲坛、讲座、年会、

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实行申报、审批备案制度。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确保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可管可控，绝不给错误思想和不良文化提供传播渠道和平台。

（一）面向全校师生举办的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须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并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后方可举行。

（二）面向本单位师生举办的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须经本单位党政负责人审批同意，再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后方可举行。

（三）学生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等）举办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须经校团委同意，再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后方可举行。

（四）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必须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06〕10号）的规定执行，经学校国际交流处、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举行。

（五）校外单位借用学校场所举办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必须从严控制。确需借用的，且面向我

校师生的，必须由校内承办单位按相关程序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出借场所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活动过程的把控、安全保卫等事项由出借单位负责。对未经批准举办活动或违反规定出借场所的，将追究该部门（单位）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六）在互联网上举办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要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由党委宣传部统一报上级网信部门审核批准。

（七）主办单位要对邀请报告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内容进行深入了解，发现报告人有思想政治倾向问题、报告内容有错误思想观点或有其他不适合做报告等情况的，应及时更换或停止举办。

（八）主办单位拟请报告人为高校、党校（行政学院）、社会科学院的专家学者和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必须经所在的单位批准。未经所在单位批准的，主办单位不得邀请担任报告人。

第四条 举办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严格实行“一会一报”制度，主办单位要如实填写《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举办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审批表》（见附件）中的相关内容，报请相关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加强管理，规范程序，严格把关。论坛、讲坛、讲座、

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原则上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大型报告会等提前 10 个工作日申请。活动规模较大的，可请后勤保卫处协助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应加强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的过程管理，确保活动全过程不出现政治导向问题。坚持内外有别，对不适合公开的内容，要及时提醒与会者和参会媒体不得报道传播。在报告时如发现报告人发表不当言论、传播错误思想观点，主办者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即消除不良影响，同时要向党委宣传部、后勤保卫处及报告人所在单位如实反映情况。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举办各类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确需公开宣传报道的，需提前评估传播效果，报学校党委同意。拿不准的由党委宣传部征求上级党委宣传部门意见，获得批准后，方可宣传报道。如需进行网上图文或视频直播，由党委宣传部征求上级网信部门意见。主办单位不得邀请或允许不具备新闻采访资质的媒体或个人进行采访报道和网络直播。对相关活动的报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严格遵守宣传纪律，稳妥把握可能涉及的热点敏感话题，准确拿捏公开报道的尺度，避免产生不良影响。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举办各类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中出现思想倾向和意识形态的问题，要积极

主动予以处置，阻断错误言论传播，避免负面舆情持续发酵。主办单位要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党委宣传部及时上报上级党委宣传部门，协助上级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做好应对和补救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不良影响。

第八条 学校各单位举办各类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对把关不严、履责不力的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督促所在单位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对发表不当言论的报告人，主办单位要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并向报告人所在单位反映；对不遵守宣传纪律的相关媒体，主办单位要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并向上级宣传部门报告；对借媒体平台恶意传播错误言论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未经审批举办各类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或者没有按照审批程序和内容要求举办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件：上海震旦职业学院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审批表

2020年12月8日

附件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审批表

主办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活动主题					
拟请报告人（发言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国籍）	
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有关情况					
时间		地点		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参加人员范围					
主要内容	（可附页）				
主办单位 审查意见	主办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如本次活动面向全校师生举办或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者参加的，则需要分管校领导审批。 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 审查意见	党委宣传部负责人签字：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如本次活动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者参加的，则需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 国际交流处负责人签字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